# 读后感1000字免费 读后感1000字(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6-18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读后感1000字免费 读后感1000字篇一读完这本书，开始思考...*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读后感1000字免费 读后感1000字篇一**

读完这本书，开始思考生与死的意义，性与爱的关系，时光与记忆的本质，书中始终没有很直接的挑明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只是一个不坏的故事，却由不得让人去思考很多。虽然已经过了十五岁的时光，不过能在心地依旧善良无暇的时候读到这本书，感觉也会很释然，人生某个阶段结束的时候，总是应该好好去深思的。

正如作者所说，十五岁的少年，他们的身体正以迅猛的速度趋向成熟，他们的精神在无边的荒野中摸索自由、困惑和犹豫。主人公田村小的时候被母亲遗弃，在一个并不疼爱自己的父亲的养育下成长，有着同龄人缺乏的成熟，更有着不属于这个花季的恐慌，不过我们共同拥有的，是希望自己可以快速成长，去接受祝福，去挑战世界。接下来，就用我拙劣的文字，让我谈谈这个故事之于我的深思。

幽幽岁月，浮生来回，爱情，总是一个美好的话题，可是，书中的爱情似乎缺乏中国固有的伦理。田村小的时候就被父亲诅咒会跟自己的母亲姐姐交合，而田村又成为母亲幼时爱情的替代物。田村因幼时被母亲抛弃，渴望得到母亲的爱。他迷恋永远十五岁的佐伯(田村母亲)的活灵，更深爱着五十岁的佐伯。他们交合，相爱，用灵与肉的交融去享受生命的美好。田村选择离开森林，带着佐伯的画去勇敢的面对生活，将自己深爱的人埋藏在记忆中。开始读的时候，内心总会隐隐作痛，为什么如此相爱的人会是这样的结局。

闭上书仔细想想，身边的爱情又何尝不是这样呢?神把世人劈成了男男，女女，男女，于是我们在寻找自己另一半的过程中惶惶不可终日。纵然找到，又会有种种原因不得在一起。作者笔下这种违背伦理的性与爱，读完之后，对自己的爱情释然好多。对爱情中的无可奈何，道一句，醉笑陪君三千场，不诉离伤。

书中这样写了一句话：“尽管世界上有那般广阔的空间，而容纳你的空间---虽然只需一点点---却无处可找。想着自已这个存在，但越想越觉得不具体，甚至觉得自已不过是个毫无意义可言的单纯的附属物。”你是否想过生命之于我们的无力，田村父亲小时候在他身上的诅咒，灵验的是那么自然，大岛天生就是血友病，生理上又分不出男女，佐伯的男友被误杀，田村父亲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杀猫，中田在生命的最后毫无缘由的体现了自己的价值等等。好像那些宿命中安排好的我们根本无法去掌控，纵然你试图去改变，总会有一些偶然的因素将一切落回起点。可是，你难道就这样袖手不管吗?答案是否定的。

没错，田村纵使离家还是未能摆脱在他身上的诅咒，可就是在他试图改变的过程中，他变得坚强，他尝到了人世间的情暖，他最后终于有勇气面对生活，面对现实。在我们颓败的时候，总会有宿命论这样的理由支撑自己颓败下去，感觉成事在天，可是你是否忽略了事在人为呢。纵使结局不会有太大差别，可是你是否忽略了过程中的美好?当结局最终到来的时候不至于那么的措手不及。

书的最后，作者还是以积极向上的态度告诉我们要勇敢的面对生活。田村想将自己留在第三空间，用以逃避现实生活，最后在母亲的要求下，勇敢的走出了避世的桃园，选择了正视生活，这需要很大的勇气，有时候活着比死更难。然而，生命就是如此，而田村，成为了最顽强的十五岁少年。

命运就象沙尘暴，你无处逃遁。只有勇敢跨入其中，当你从沙尘暴中逃出，你已不是跨入时的你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去享受音乐带给我们的世界，试图倾听画中的声音，感受爱情的美妙，体味人间的温情，命运似乎早就安排好了，却又那般无偿。纵然过了十五岁的年纪，不在那么彷徨，不在那么忧郁，那么，就继续在这最美好的年华，去享受生命带给我们的一切。

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读后感1000字免费 读后感1000字篇二**

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童年》，它给我的感触颇深。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高尔基吃尽了苦头:幼年丧父，却又受尽外祖父的虐待。他周围的人都是那么的自私，贪婪，充满了仇恨……

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和他比起来，我可是幸福多了。

我出生在一个依山傍水的美好的地方，父母无微不至的呵护，亲人亲切无比的疼爱，伙伴们天真无邪的友爱，使欢乐的音符时时洒落在我的身边。在竹林里嬉戏，去山上采蘑菇，入溪水抓螃蟹，追蝴蝶，闻花香，追蚱蜢，我的童年就是这样无忧无虑开始的。

拎着个大篮子跌跌撞撞地跟在表姐身后捡麦子，大篮子却总是撞到我的脚后跟。两条小辫儿上下欢快地跳动着，白蝴蝶在身边快乐地翩翩飞舞。湛蓝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微风挑逗着衣襟，篮中的麦穗已有大半。童年的美好时光也就是在欢欣愉悦的劳动中度过的。

走进了书香四溢的校园，也成了一个莘莘学子。充实的一天就在这琅琅的读书声中开始了。老师热心地传授我们知识，同学们互相探讨，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在接受春风雨露的滋润--吸取更多更好的知识，茁壮成长。在这知识的海洋中，我结束了快乐的童年，开始走向成熟。

我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里没有抽人的鞭子，没有殴打的拳脚，没有仇恨，没有贪婪，没有乖戾，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这里的人是善良，纯洁，乐观的，因而我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快乐的。

**读后感1000字免费 读后感1000字篇三**

白流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在那样暧昧的时代和同样暧昧的旧上海，离婚恐怕还是要受道德谴责的。离了婚的白流苏，少不了受家人的指戳。一应钱财盘剥净尽之后，她在家里的存在无疑成了拖累和多余。她的出路，除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以外，再无其他。

范柳原，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加上生活的纸醉金迷，便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爱情和婚姻原是他不相信，也不敢指望的。但他内心深处是渴望安稳的。

这样的两个各怀鬼胎的人遇到一处，展开了一场相互试探的爱情攻防战。一个男人若能以婚姻的形式接受一个女人，心里必定会沉潜下来很多东西，也就是白流苏期翼的那一点点“真”，或许仍是无关爱情的。.

《倾城之恋》给我们的整体的感觉是她的作品没有多少触及到社会的现实问题，或许这是她的一个弱项，又或者作为一个中国传统的女人，她是不喜欢政治的，所以在表面许多社会深度方面的东西上面，她并没有做的很好，且看《倾城之恋》中多余战争一个描写的环节给人的感觉绝对是很粗糙的，只不过我们喜欢“得鱼忘，得意忘言”的感觉，所以并不很在乎这一点，《倾城之恋》中流苏与柳原的恋情本身的完美性在我看来似乎就已经落如俗套，既然要表现人物本身的恋爱中的思考，那么为什么要到最后也是一个没有划好的圆呢?我的一个感觉是没有划好的圆比划好的更具有一种难得的吸引力，就像莎士比亚的悲剧比喜剧更具有影响力一样，但是看起来我们是无法求全责任的，更何况对于张爱玲这样的作者，我也只不过是九牛一毛罢了，根本够不上多少资格评论她的作品，只是有感而发。

很多人以为《倾城之恋》中白流苏想依靠范柳原的婚姻关系摆脱白公馆的时间。甚至有些人取笑白的弥顽不灵。在我看来，她是迫不得已的，她除此出路外无从选择。 很爱她的小说，即使是在当时被说太个人，在如今看来，比起那些也写个人情感文章的作家，她在那个动荡不安，思想尚且不太开放的时代写的东西还是不乏大气的，如今再没有人可以代替她原本是格格身份敢爱敢狠的我们最心爱的张爱玲先生。因为她体会到了世人对她的另眼，所以她会创造这样脆弱美丽的流苏，因为她爱了最懂她却最终不能忠心不二的胡兰成，所以，她会写出像范柳原这样爱得让人可恨的男人。

倾了城又如何，她的城只能留给香港的那对平凡的夫妇，她还是最终另嫁了他人。

爱是否重要，这样一个动心和试着得到的过程，经常被复杂化了，我们除了抱着一心向善的态度之外又能如何呢?聪惠如爱玲，一样守不住的，她送了给范柳原和白流苏，我们的感慨也只是空气里那一样抓不住的心绪，虚弱无力。终究是否纯粹好像也已经被完美的结局麻痹。

生活里的爱总归像一副银筷子，是最初因为它好看才要，或是因为还可以用它吃饭就不重要了。

作者的文章也写掉了故事的尾巴。流苏再婚，成为家里人眼中的奇迹，二嫂和二哥也离了婚：如果像流苏那样嫁得好，离婚又怎样呢。不过离了婚的流苏，又变成最平凡的女人，城倾了，爱也断了，倾一座城成全一段感情，终究不能长久，男人的甜言蜜语又向另外一个女人说去了。

人家说张爱玲才气是有，却不够大气，难得作者发掘出她大气的一面来。不过归根到底，我看她还是小家子的，流苏的爱情像封藏在瓮里的酒，不打开才是珍贵的，一开了，气跑了，就什么都没了。张爱玲，给了一个倾城的雄伟，留一个最冷情的尾巴，她还是放不开，终究是悒郁的飘零女子。

**读后感1000字免费 读后感1000字篇四**

不知为何，“纯情小说”之类的东西已经不能勾起我丝毫的兴趣，也许我会在某个花好月圆之夜，触景生情而冲动地去翻开一本“纯情小说”的第一页，然而，我很难保证我会读到第三页。何为“纯情小说”?在个人看来，就是那些为写爱情而写爱情的矫情之作，通篇下来，只是看到男女主人公尽做些无聊至极之事，而这些情节又常常让人发笑，笑过后只是会让人断定作者和主人公们一样低智商、低趣味。所以，怀着对爱情的美好憧憬，我会在一大堆小说中留意着描写爱情故事的小说，但有怀着它不要让我失望的强烈希冀。毕竟，我一向相信爱情，超过婚姻的相信。

《傲慢与偏见》是奥斯汀的作品，当我还是17岁时我就大概了解了它，而仅仅限于了解，这就是说我只知道它是描写爱情的。想想看，现在我20岁了，直到昨天我才把这部作品看完，不过我也难以断定我从此就读懂了它，和它交上了朋友。这样说来，我仰慕它确实有这么长的时间了。

好比一个景点，入口处能引人入胜的话，那确实能给游客带来无限的遐想和憧憬。“凡是有钱的单身汉，总想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这样的单身汉，每逢新搬到一个地方，四邻八舍虽然完全不了解他的性情如何，见解如何，可是，既然这样的一条真理早已在人们心目中根深蒂固，因此人们总是把他看作自己某一个女儿理所应得的一笔财产。”就这样开了个头，一个有着五个单身女儿的家族是如何将女儿们嫁出去的故事就接连着展开了。讽刺而幽默的笔触，营造了整篇的轻松氛围，我想挺适合在这个鸟叫蝉鸣的暑假里来消遣时光，更何况再过几天就是七夕了呢!

就爱情主题来说，女主人公伊丽莎和男主人公达西先生的结合是比较富有故事性的，“首因效应”(人们交往时往往第一印象会给人带来先入为主的效果)使伊丽莎认为达西先生是个自高自大、傲慢无礼的家伙，而这个评价就当时舞会上达西先生的表现来说，也并没有冤枉他。“她还可以，但还没有漂亮到打动我的心，眼前我可没有兴趣去抬举那些受到别人冷眼看待的小姐。”换做是任何一个单身小姐，听到一个陌生男人这样含沙射影般地评价，都会生厌，何况伊丽莎是个有着明亮眼睛的聪明善良而聪明的女人。自此，“傲慢”便成为达西先生的代名词，当然，至少在伊丽莎前期的心中是这样认为的。而这个标签是否就是合情合理的呢?当然，随着故事的发展，“偏见”也越发冒头了，当伊丽莎拜访了达西先生的庄园起，她就意识到自己对达西先生确实缺乏公正了。可以说，是“偏见”的消解促成了他们的幸福。伊丽莎存在偏见，而达西先生又何尝没有偏见呢?他看不惯她父母亲的行为举止，也看不上她家的地位和财势，尤其是她家还有几个穷亲戚，而除了她和她姐姐吉英外，她的三个妹妹他都有或多或少的不满意。于是，他就越发傲慢了，更做出了妨碍她姐姐吉英和彬格莱先生的爱情的事情。

就社会性来说，小说的讽刺之剑透过几对眷侣的终成击中了社会的某些风尚和流弊，而这也正增加了小说的社会意义，不至于与我先前所说的“纯情小说”同流。虽说伊丽莎和达西先生的爱情婚姻是以美满幸福结束，但他们在交往过程中的傲慢和偏见的形成正反应出社会的一些问题。当班纳特太太一心一意只为财产地位着想而不顾女儿们的真正幸福时的丑态，在让人捧腹之余，又生发出许多心酸。当婚姻成为攀附权贵的阶梯时，爱情的影子在哪里?柯斯牧师和卢卡斯小姐的婚姻，想想就不可思议，他们两个都是“聪明人”,在婚姻的路上考虑得“面面俱到”,结果就干成了如此蠢事。如果说他们俩是有思想有见地的成年人，那韦翰先生和莉迪雅小姐的婚姻简直就是一场骗局、一场寻欢作乐的游戏。

小说在人物塑造方面采取的是单性描写，并不是多重矛盾性格的复杂描写，“一就永远是一”.吉英小姐单纯善良，一个贤良淑德形象，永远不会认为想到某人某事的阴暗面;伊丽莎白聪明活泼又独立，一个智慧女人形象，永远有自己的想法和原则;曼丽虽说描写不多，但其学术才女的形象跃然纸上，一切都是从书上得来的东西来解释生活;吉蒂和莉迪雅小姐是未成年，自有一种幼稚的疯狂女生特质。这五个女儿的形象如此，而其他人也是描写得极为成功的，虽然免不了有种单调的感觉，甚至于就整个故事情节来说，也比较直接，没有九曲回肠的曲折美，但这也或许就是奥斯汀本小说的特色吧。

**读后感1000字免费 读后感1000字篇五**

这学期，我读了不少书，有《红与黑》、《悲惨世界》、《贝多芬》、《骆驼祥子》、《朱自清散文》、《趣味动物小百科》、《中国当代少年诗逊、《普希金诗逊、《狼王梦》、《朝花夕拾呐喊》、《谁寄给你紫色的信》、《一生要读的60首诗歌》、《青身》等。我最喜欢的是《狼王梦》和《贝多芬》。

《狼王梦》是作家沈石溪的作品，里面讲述了一个母狼教育子女当上狼王的故事，可其间，却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公狼黑桑想当狼王，和母狼紫岚一起推翻狼王，可这天黑桑不幸死于野猪口中。紫岚生了5只小狼，一只在初生时，在冰冷的洪水里冻死了，紫岚给大儿子取名黑仔，二儿子蓝魂儿，三儿子双毛，女儿媚媚。因为黑仔像当年的黑桑，所以紫岚宠爱它，想让它来完成黑桑的遗愿，可它却表现出了狼没有的满足感，于是紫岚开始训化它，在它这个年龄，别的幼狼还不敢出洞，可它已经奔驰在草原上了，结果被一只鹰吃掉了，紫岚只好再让蓝魂儿代替黑仔，蓝魂儿果然不负众望，在狼群中算是佼佼者，每次都是它带领着大家，可就因为太过自信，让自己死在猎人的陷井里，紫岚只好再把希望放在小儿子身上，可双毛人小受俩哥哥的欺负，它只是一副奴像，紫岚通过打骂它才使双毛英勇起来，眼看双毛向狼王发起的挑战就要成功时，只听狼王一叫，便唤起了双毛以前的记忆，死于狼口之中。紫岚快绝望了，可它一定要实现黑桑的遗愿，媚媚正处于狼的配种期，紫岚只好为媚媚找一头强壮的狼，才能有好的狼仔，可媚媚却和狼群中最奴性的公狼吊吊疯在一起，紫岚只好将吊吊咬死，媚媚却整天不吃不喝，紫岚只好自己实现。可因为紫岚因教育儿子，现的很憔悴，中年狼已变成老年的模样，但这匹强壮的狼和媚媚生了狼仔，紫岚终于为了保护媚媚的狼仔而和鹰一起坠入悬崖。文章最后一句是“但愿这一窝狼仔中能有一只成为狼王。”

母狼紫岚的一生是痛苦的，为了使儿子当上狼王，不惜一切代价，至自己的生命。她的不顾一切使它葬送了自己的命，这种品性不是我们该学的，这样害人也害己，当然它的3个儿子也很可怜，不是说它们死的惨，而是它们只是为了完成父亲的遗愿而生，是它们母亲操纵着它们的命运，不能按自己的愿望及生活方式，不能像别的狼自由自在。媚媚是其中幸运的，她是自由的，到最后这个家庭只有她一人能够活下来。

题目取为“狼王梦”，我想是因为这不是现实，而是一个“梦”吧。最后狼仔也是在睡梦中，与前面相互照应，那么狼仔中是否有一个能成为狼王呢?我只希望，而不是强迫，希望媚媚能懂此理。这里巧设悬念，让我感到意犹未荆

因读书而生动，因读书而精彩，因读书而进步，因读书而收获，这就是我们的20xx。

通过读书，使我认识到一个人只要热爱读书，就不会失去求真、求善、求美的希望和力量，是啊!一篇《卖火柴的小女》，女会为我的人生涂抹上人道主义的亮丽底色;一句“人之初，性本善”，会陪伴我一辈子做个好人。

我们爱读书，才有未来，和-谐世界必然是一个读书的世界!

**读后感1000字免费 读后感1000字篇六**

这天，老师让我们学习了《心田上的百合花》这篇文章，百合花的那种深深的毅力吸引了我，在老师让同学们发表感想时，有的说：“百合有内心的高贵品质。”有的同学说：“百合有自己的毅力。”但我的直觉告诉我，他们说的就应都不对。

百合，一个陌生又熟悉的名字，或许很多人都见过它，但，在那荒郊野外，还有谁能去欣赏他？

杂草的鄙夷和身处的环境，给了百合强烈的自尊心和内心强大的力量。在周围环境的侧面影响上，百合发出了他对自尊心的感叹。第三自然段写出了百合命运的心声，这是它命运的依据和尊容。在她花的道路上将没有半点阻碍和半点敌人。成功往往建立在挫折之上，这是自然的法则。在挫折中，有多少人自暴自弃，玩世不恭？只一棵百合花，便谙出了世事的暗淡。她不允许别人，任何人对她的攻击，这才是自尊心。

自尊心，相信很多人都理解，但我不敢说所有人都了解，那是发自内心和心灵深处的仇恨。由仇恨转变为自尊心，其实并不遥远。

仇恨，于敌对对方的可恶所做出的了解，保护自己，不受仇恨的伤害，也不受命运的挑衅。把自尊心转为仇恨，只是一念之间的力量。百合，她只是默默地，用虽然沉默但内心激昂的一段愤慨，反映了百合为保护自我和保护内心所做的奋斗历程。她并没有改变灵魂，是自尊心维护了她。她一心一意想要开花，杂草的鄙夷增加了她对自尊心的维护，一种庄严使命感降到了她的心里，使她更增加了“我要开花！”的信念。

在世界上，或许有很多像百合花的人们，他们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而努力奋斗。百合，似乎给我们一个启示：“我们要全心全意默默地开花，以花来证明自己的存在。”

**读后感1000字免费 读后感1000字篇七**

自我识字起，就对沈石溪写的作品如痴如醉了，连在梦中都是小说中的情节……

也不知是什么回事，我从小就对动物充满喜爱之情，看见邻居家养的“灰灰”我就忍不住想抱抱它，当它用毛绒绒的头在我手上抚蹭时，总让我有一种莫名的冲动：总是把它当作一只玩具娃娃，然后……你让我有了一种无意的莽撞……

立在阳台，看一股浓雾从断桥升起，忽隐忽现，我看见了一只虎娃，一身金色的绒毛，就像一片被秋风吹落的金叶子，这几夜让我彻夜难免的也就是你这个小家伙了。

一位农妇产下一个长有六个指头的婴儿，一出生就被人们称为“琵琶鬼”或“六指头”，由于要被村里人处死，六指头只好躲进了深山……一天夜里，六指头六指头随着母虎的脚印，找到了一只小虎。从此，这只小虎便成了六指头的女儿，并被取名：“金叶子”。金叶子随六指头走过7个春夏秋冬，和六指头有着深厚的“亲情”……村民就抓到了六指头，他俩被送往刑场。眼看六指头就要被烧死了，金叶子奋力挣脱绳索，把六指头救下，自己却被射来的箭射穿心脏……

“没走出几步，便听到身后传来一声气势磅礴的虎啸，传来黑衣兵丁喊爹喊娘的叫声，传来好几声枪声……他抹了一把眼泪，加快脚步，在林子里飞奔着。他要尽快赶回葫芦洞，抱着蒲公英和绣球草，远走高飞，尽心照顾它们，把它们抚养大，让它们成为呼啸山林的猛虎。”

看了一遍又一遍，伤感的结局总是触动我小小的心弦，总是让我百看不厌，或许，男儿有泪不易弹，这话并不是完全正确的，你看得见我写的字，却看不见我滴在笔尖上的泪……

一只老虎，就是这么一只老虎，一只普普通通的老虎，三番五次就六指头于危险之中，甚至连生命都不顾，我不想说这只老虎有多伟大，我只明白这是一只有人性的老虎，甚至比人还要有人性。

人与动物之间的友谊，就是这样的，比亲人还要亲，甘愿为你赴汤蹈火。思绪随着青烟飘了过去……在动物面前，人类常常范着自高自大的错误。人类根深蒂固的偏见，总认为自己是高等生灵，动物是低等生灵，动物是任人摆布的畜生。人类是地球上进化最快的一种动物，可追根究底人还是由动物进化来的，地球存在生命已有数亿年历史，人类的礼貌史但是几千年，人类这种动物在进化前以前过漫长的动物阶段，动物的本能动物的本性在人类身上根深蒂固，不可能在几千年短暂的进化中就把数亿年养成的动物性荡涤干净。

据资料显示：贪婪好色、权欲熏心、天性好斗、自私自利、妄自尊大、好逸恶劳、贪图口福、嫉妒心理，又时时产生难以抑制的冲动，驱使你去做那件事而不去做这件事，这就是行为的生物动因。

千遍万遍，动物是我们的朋友，请好好珍惜。

沈石溪说得好：“动物小说之所以比其他类型的小说更有吸引力，是因为这个题材最容易刺破人类文化的外壳和礼貌社会种种虚伪的表象，能够毫无遮掩的直接表现丑陋与美丽融于一体的原生态的生命。”

我想，这也是我喜爱动物的小说的理由吧!

**读后感1000字免费 读后感1000字篇八**

俗话说的好，国有国规，家有家规，而今天我要讲的则是《弟子规》。

《弟子规》，原名《训蒙文》。作者是清朝康熙年间的秀才李毓秀，分为五各部分，分别是弟子在出家、出外、待人、接待和学习上应该恪守的守则规范。后由清朝贾存仁改编，改名《弟子规》

下面，我来说说《弟子规》中几个典型的守则。

事虽小，勿擅为;物虽小，勿私藏。这句话的意思是：事情虽小，但也不能善意妄为;物品虽小，但也不能私拿私藏。这句话让我联想到另一句话——莫以善小而不为，莫以恶小而为之。这两句话都告诉我一个同样的道理：千万不能以为事情很小，而可以随意妄为，积少成多，事情越做越大，终有一天，会变成无恶不作的坏人。

亲爱我，孝方难;亲恶我，孝方贤。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亲人疼爱自己，那么敬孝是很容易的;但如果亲人厌恶、讨厌自己，自己仍能尽孝道，那才是真正的孝。事实的确如此，如果要你去接触一个对你好的人，那是很容易的;但如果要你去接触一个对你很不好的人，那是很难的。父母养育了我们这么多年，恩情无以为报，在父母的有生之年，就应该尽子女应尽的孝道，就算父母再怎么难伺候，我们也要加倍孝顺他们。

《弟子规》虽然是一部古人用来要求自己言行的守则规范，但在现代社会，我们仍应遵守这些古训，古人的守则规范，不要以为事小而可以擅为，也不要应为父母的脾气而不忠孝道，比起古人，我们更应该以《弟子规》来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